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8〕127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110 号），结合市农业局财政局《关于印发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汉农计财〔2018〕19 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000 万元（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。2018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此项资金纳入贫

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，对本次明确给贫困县（区）的资金，由各县（区）根据当地脱贫攻坚需求，自主开展统筹整合使用，支持产业脱贫工作。因涉农整合中期调整方案已经省上审定，请县区按照脱贫攻坚项目库确定的项目择优组织实施，并纳入2019年整合方案，但不得影响本年项目实施。

接此通知后，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》（财农〔2015〕98号），财政部、农业部《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26号）和省财政厅、农业厅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6〕75号）中有关规定，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及时拨付资金，严格资金监管，科学确定绩效目标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汉中市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12日印发

共印15份

汉中市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粮食适度规模经营	备注
汉台区	1500	
城固县	400	
洋县	300	
西乡县	400	
勉县	400	
合计	3000	